**外国法律制度史论文**

**论古罗马法精神及其借鉴意义**

**学院(系)：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年级专业：20级信安法**

**学 号：2010387**

**学生姓名：迟文韬**

罗马法是罗马人民共和国及罗马文化帝国所制定的法律制度规范的总称。正所谓岁月不居，时节如流，时间浪涛的冲刷使罗马法渐趋完善：有了完备的法律体系与保障制度；同时虽历千秋却也依旧将其中的法律理念冲涌向前。自然法、私法和理性法作为罗马法的三个基本价值基础，对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和法律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本文拟通过探寻罗马法精神，对其中可为中国法制现代化发展有所裨益的内容有所择选。

罗马法作为茫茫时间长河中最为丰满的法律体系之一，一方面，罗马法及其私法被视为现代民法的典范文本。另一方面则在于其历久弥坚且凝结聚团的法精神。什么是“法律精神”？孟德斯鸠给出了答案——“还是关于法律和各种制度、风俗、气候、宗教、商业等应该存在的问题。”换句话说，法的精神是指与法律制度存在一定关系的各种不同政体、风俗、气候、宗教和商业等事物营造出的法的原则，法的依据。其实归结来看，法律精神是指法律体系中所包含的法律观念，是时代精神在法律领域的,它是法律价值的基础，在法律制度的运行和发展中起着主导作用，是一个国家法律价值的灵魂。从前述探讨可知，罗马法精神是指适应罗马社会商品经济交易要求、反映了罗马时代文化的特性以及政治抽象的观念性原则,这些观念性原则引领罗马人生活的方方面面，而就法律生活而言，这其中浸润了自然法精神、私法精神与理性精神，它们共同横贯罗马法之中，历久弥坚。

一、自然法精神及其对中国法制建设的意义

自然法思想是罗马法学思想的核心，可以说自然法为罗马法嵌入了灵魂打下了基础。其实归溯来看，亚里士多德首先开创性地提出了自然法的概念，后来斯多葛学派后来居上有所继承发扬，在这一概念之中加入了“道德秩序”。而在罗马共和国末期的著名的先驱法学家西塞罗又将其进一步的延续并推拓。西塞罗对法律问题给出自己这样的定义：“真正的法律乃是一种与自然环境相符合的正当理性, 它具有社会普遍的适用性并且是不变而永恒的, 罗马的法律和雅典的法律并不会产生不同,今天的法律和明天的法律也不会进行不同,这是企业因为他们有的学生只是作为一种永恒不变的法律,任何工作时候没有任何国家民族文化都必须严格遵守它;再者,人类也只有通过一个公司共同的主人和统治者,这就是上帝,因为他是这一方面法律的制定者、颁布者和执行者。”

延续上述，自《西塞罗》及其理论成功地解释了古希腊文化的知识和精神成就以来，使自然法同罗马法相结合因而风靡一时，也正因为此，自然法、罗马法二者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融合境地。在过去，罗马法分为自然法、民法和民法三部分。而这之后自然法则另辟独路，提出自然法是自然界中动物的法律的观点——不同于人类自有的法律，自然法是所有动物所共同拥有的。可以说尽管在自然法这一“战场”上纷争四起，但是我们却也能难能可贵地在这其中寻得一份通性——自然法是自然赋予且由自然决定的客观与普遍之规律。

自然法观念荡涤过千年时间淘洗，可以说不乏可取之处，也正因如此，对我国法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首先，自然法提供了一项相当可靠的规律倚靠。可以说市场经济的规律是没有国界的,它蕴含着各国法律的共通之处。市场发展经济社会法律制度规范的主导层面从某种文化程度上来说也是共同性的东西,换句话说就是一种客观规律性。改革开放后，中国大力推进市场经济，无疑对于市场经济规律规范的研究大有所求。所谓求同存异不过如此，从中发掘出中国所特有的属性。其实既然自然法为所有人所共同遵秉,那么在这共通的精神引领下，“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是十分值得推崇的。先进国家的法律制度对我国法制建设的推进实行总的来说肯定是有促推作用的。值得注意的是制定的法律无论如何都应遵循公平正义的基本条准,并且具有长期稳定的规律性。除此之外自然法在某种程度上能促进民众对于法律的认知与信任。由于我国缺少现代法治的“土壤”且法律治理体系受多维层面的影响,我国的法律治理体系仍需不断完善。也许我们可以从这样几个方面来进行完善(1)立法均衡公正,立法程序民主公开和法律内容平等公正。法律的权威、神圣与公正性很大程度上依赖法律的公坦无私来实现。(2)执法无私公正，执法包括行政执法与司法两个部分。大多数情况下，执法者背后所反映出的法律信仰倾斜,它甚至可能影响公众对法律的信仰。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我们都要明确自己的法律信仰并且端正我们的法律信仰之精神。在这过程当中，自然法将会为我们提供有所裨益的精神支柱和诉求支持。

二、私法精神及其对中国法制建设的意义

罗马法学家首先将罗马法分为公法和私法。他们认为,公法调整政治工作关系发展以及其他国家企业应当实现的目的，“有关罗马国家的稳定”,私法则用于调整私人关系,并对个人的利益划定界限。这种划分表明罗马法学家较早地看到了公民与国家、公民与公民之间利益关系的差别，这为创设更有效地保护私人权利的法律制度弥足重要。其实从私法条目占取罗马法许多篇幅就可以知道私法在罗马法中是可谓“独占一隅”，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被投予相当大的关注度了。

我们都知道私法之精神在西方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对西方人文精神形成有着一定的深远影响。它在社会建筑的建设中也起着相当大的作用。所谓的市民社会的繁盛昌茂也与此有关。细细思忱，在当今社会与时代背景下借鉴私法精神于我们非常的有帮助与益处。

在最初的时候，罗马法学家通过划分司法的界定范围；主张一些关于私人权利的指项而将罗马法推崇为保护私人权利的保护法。值得注意的是，罗马法率先开创了所谓“个人自决”的原则,这项原则意在将个人从集体的束缚当中开脱来，从而更好地让罗马法在近代社会顺应时代潮流，推进尊重与保护人权进而使得自己能够被更好的延承下去。回到中国的视角，我们谈论罗马法的司法精神有着相当重大的作用和意义，这不仅因为中国历来以刑为本，不曾存有私法精神，另一方面是因为近年来国家为本位的公法精神对法学研究领域有着巨大的影响。研究、开拓私法之精神能让我们的法学研究领域更加的健全与完妥。另一方面，在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背景下，对个人的财产权益等方面的保护，无疑将被置于相当重要的地位。发展司法之精神，研究司法之领域，对于市场经济无疑有着相当大的益处。通过将司法精神研究学习讨论上升到国家层面，我们将能够更好地建设中国特色的现代社会主义公法与私法文化。

除此之外，罗马法的司法精神。还在这一领域有所开辟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称作先驱了。就是私权不能被公权任意干涉, 这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私法精神的框架需要。在我国经济法律制度体系的完善基础下我们自己能够看到。国家广泛运用立法、司法、行政来整调治理社会层面的各个方面。很多时候私有之权利显得羸弱不堪，是所谓私法精神的建设仍显得任重而道远，当代中国的法制建设当中仍有许许多多需要做。

三、理性精神及其对中国法制建设的意义

罗马法以理性而著称。他的理由。它主要体现在法律推理和研究的方法、法律模式制度、法律分类模式、编纂的趋势及其成果上。可以说罗马法学家在他们漫长的法学研究路程当中始终的讲求理性。他们认为法律规则应当是简洁明了的。一针见血，简明扼要的法律制度，这也是他们所自豪的方面。可以看出，罗马法中的债务制度、财产权制度和人格权制度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不能被打破。是可谓历久弥坚了。罗马法法律体系的分类及框架。可以说也体现出了其中所散发出的理性光芒，一方面公法与私法的分类方法，对后来的立法与法律体系的划分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另一方面自然法、市民法和自然法、市民法、万民法的分类模式也对法律制度的梳理有所帮助。当然了，当我们说到罗马法的理性时，我们往往最容易注意到也应该注意到的就是罗马法的法典化倾向及成就。是所谓“法典自身是高度理性的体现”，我们都知道罗马法发迹于《12铜表法》,完结于《优士丁尼民法大全》。事实上，法典化来源于对法律普遍性和系统性的追求和冲动,实际上要想追求普遍性与系统性，并将之完善和实现——对于理性的要求，正是法律制度当中对于法律问题的剖析与解答，法律才有那么几分令人敬畏的理性气息。在我国法律研究与立法过程当中理性这是一个经常被研究争讨的议题，且大多情况下以经验为优先。对于理性的追寻则略微退而求其次。 至于罗马法骑在制定的过程当中，由于秉持着自然法的框架束缚罗马法总的来说符合社会发展规律，最大限度谋求着公平正义。另一方面，对于理性客观也有着一定的追求。对于中国来说，罗马法的理性价值取向也有可取之处，对中国在立法中的理性取向有着帮助和借鉴意义。

回到当今中国。由于时代变化在过于迅速——存在这样的一个问题: 有一些法律适用期比较短。其实虽然这与社会经济有关, 但也值得深思立法是否存在深层次理论研究不足的问题呢？虽然“时间是检验发现真理的唯一一个标准”，但“重实践轻理论”还是有弊病的。罗马法中的债务制度、产权制度和人格权制度，实际上是对“真理”的历史总结，是可谓“高屋建瓴”。历经千年依然历久弥新,我们不禁要思考它是不是有着十分坚实的理论基石呢？也许我们应当从罗马法的理性是精神当中窥得一隅，试着从罗马法的法律理念及其历史成就当中选择值得学习的部分进行思考与研究。除此以外我们应当注重对于法制教育的理性素质的培养。可以说观念性的东西难以迅速地得到“扭转”。是所谓求同存异，我们应该试着去培养多维的能力与意识——一方面试着让社会整体的法律素质得到提高，另一方面要注重这其中的法律素质的均衡化发展：无论是理性主义之精神抑或其他层面。促推法律意识、权利意识、法治意识，罗马法给我们的启示只是一方面，我们要做的还有很多；要学习的也有很多。

四、结语

罗马法以其悠久的历史、独特的特点和丰富的内容影响着世界法制的发展，是大陆法系的基础，也是英美法系的借鉴。伴着罗马法的作用，两大法系交互融合，可谓是法律制度的时代进步。学习罗马法或者其他国家的法律制度，对我国法律制度、法治社会的建设，有着相当大的益处，在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提升“自我”，汇入时代洪流当中——无疑是个人也是国家所需要做到的。罗马法的学习借鉴价值确实不可忽视。